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原置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u>組長</u>、<u>隊長</u>、<u>技正</u>、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u>組長</u>、<u>隊長</u>、<u>技正</u>、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隊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
<p>第五條 動保處<u>設人事室</u>，<u>置主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動保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
<p>第六條之一 動保處政風業務，由動保處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組長、隊長、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組長、隊長、技正、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動保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動保處政風業務，由動保處派員兼辦。